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育科研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加强对课题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研究我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努力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2. 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与职业教育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
3.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课题面向全国择优立项，接受来自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教育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广大教师及社会各界教育研究工作者的立项申请。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教指委教育科学研究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学术咨询；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成果的鉴定和宣传推广；指导专委会和单位会员的科研工作等。

第六条 教指委秘书处具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指委可委托专门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课题申报和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教指委教育科研课题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九条 教指委教育科研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的课题按照申请人申报的类别由教指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立项确定。相同或相近内容已获立项的课题不能申报。

第十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申报重大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点课题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一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教指委课题没有结题的不能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人员的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经由所在单位统一报教指委秘书处。

3. 出资单位或所在单位须在所在单位的意见栏内填写明确关于经费资助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明确课题完成时限。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5 年，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须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5. 须使用教指委发放的规范的立项申请书（包括按原规格复印，可加另页）。

6. 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不予评审。

第十二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教指委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受委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教指委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

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第十四条 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本教指委立项的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1. 教指委拨付课题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

2.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报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4.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十七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

完成者，由教指委撤销其课题。

第十八条 课题应严格按照申报书承诺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完成后，应接受教指委或受委托管理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5 至 7 人，并设一名组长，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2 人。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课题鉴定会一般由课题组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

专家鉴定后，课题组向教指委提交鉴定材料，经教指委确认，发放《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凡教指委给予经费支持的课题成果所有权归属教指委。教指委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推荐相关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指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